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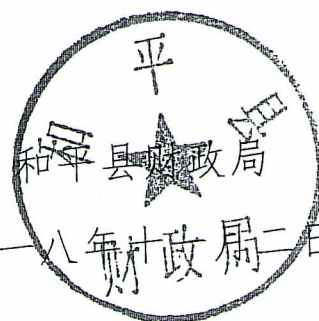
和财社[2018]65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学生生活费省财政补助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关于安排 2018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省财政补助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01 号），现下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018 年生活费省财政补助 3.24 万元。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5 生活补助”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 省级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日印发